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含2023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优联”）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3年度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飞沃优联	500	1,450	1,950	8,050
		510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QQYFXK
- 3、成立日期：2019年9月5日
- 4、注册地址：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农垦大道益阳路101号
- 5、法定代表人：张友君
-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进出口业务。
- 8、飞沃优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李群	25%
3	龚赛武	24%

-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飞沃优联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489,985.64	99,364,042.13
总负债	126,854,378.02	84,825,490.90
净资产	24,635,607.62	14,538,551.23
科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1,296,585.14	113,293,046.77
利润总额	12,936,379.14	10,736,699.35
净利润	10,097,056.39	8,413,026.70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G001368222320230926006）

公司为飞沃优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合同（C231226GR4354311）

公司为飞沃优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1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飞沃优联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飞沃优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飞沃优联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